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恢1707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井陘县城建设北路15号，组织机构代码：71587670-1。

法定代表人：高鸾庭，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彦红，男，197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建设南路51号1号楼2单元602号，身份证号码：130121197506210012。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井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彦红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104民特1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彦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67号欧景园2-3-102号(证号：430049869号)的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韩战平
执行员 吴建洲
执行员 张延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此件与原件无异

书记员 周瑞瑞